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对公司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截至目前，各方未开始履行《收购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义务，公司本次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晓光

李世勇

张世贤

2019年9月27日